合同登记号：

F	W	-	Z	F	2	0	2	6	0	2	1	2	-	0	1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中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生态环境相关辅助等服务，乙方派驻28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协管人员”）对甲方确认的工作目标、范围做好协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协管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职责范围等，由甲方进行安排，乙方负责对协管人员进行相应培训，经确认符合工作职责要求方可派驻，乙方需服从甲方具体要求，并履行对协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的职责。

二、派驻人员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具有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素质及心理素质、受过相关专业训练、能够应对现场突发情况的协管人员28名（其中含协管负责人2人，需参与具体协管工作），具备相关从业资质，乙方应保证该28名协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需对指派的协管人员进行必要的符合相关工作需要的环保、安全、安保等工作技能岗前培训。

1、协管人员年龄在20岁至45岁之间的中国籍公民，身高1.6米以上，五官端正、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色盲，无纹身等；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经历；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

行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退役军人优先。

2、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协管人员知识，能够保障基本的文字书写，会基本的电脑操作，思路清晰，具备一定的语言沟通能力；至少 14 名以上的协管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掌握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办公软件的操作。

3、乙方满足甲方人员配备要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协管人员，在辖区重点道路，协助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搬运设备、引导车辆行驶停放、辅助使用相关仪器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辅助工作等；辅助对工作中涉及资料进行统计整理等；辅助对工作中涉及的系统进行值守巡视等；参与值班值守等相关工作；其他辅助性工作。具体岗位及工作由甲方统一调配及安排。

4、乙方按要求提供协管人员基础信息，每日做好签到考勤，整体服务结束后，甲方进行验收。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需确保接到通知后所需人员 20 分钟内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因工作需要调整集合地点，乙方需及时进行调整，并保证按时安全抵达指定地点。

第六条 乙方为其派驻的协管人员提供食宿、服装、通勤及相应装备（服装28套、闪光肩灯28个、闪光手电各28把、执法记录仪14个、用于存储记录仪语音及视频资料电脑1台、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备等）。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根据实际点位工作情况，每个工作日，白班9:00-17:30、夜班17:30－次日7:00中的一个固定班次，具体时间及时长以各执法点位当日班次时间为准，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具体以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如遇空气重污染应急、特殊保障任务及周末、法定节假日或其他临时性工作要求等需要加班的，乙方应保证人员随时配合完成相应工作。加班费、保险、伙食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不再额外支付。

如遇极端天气或甲方工作调整等，甲方通知乙方停止开展工作的，乙方需进行补班，合同期内实际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工作日天数。

四、保密、交通、安全保障要求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乙方应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甲方交给乙方的关于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数据、技术要求、资料等，乙方及乙方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乙方其他项目。

3、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本项目中涉及的数据、资料等涉密信息；严禁将本项目数据、资料透露给无关人员，不得从事其他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4、无论乙方今后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察工作保障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该项目的数据、资料等涉密信息。

5、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6、乙方如未能遵守保密要求，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应支付金额；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交通保障要求

乙方负责提供合理的交通保障措施，需满足 28 名协管人员高效的交通保障并能够达到随行开展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能够满足甲方随时启动的多个小组同时随行开展工作）。协管人员工作中所使用、乘坐的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所提供车辆的维修、保险、加油等所有费用，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全保障要求

乙方全权负责所派驻的所有人员、车辆和设备等的安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问题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该项目中的任何安全赔偿及其他任何责任。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合同总金额共计2005920.00元人民币（即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1、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履行完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的50%，共计1002960.00元人民币（即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在乙方完成八个月服务期后且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履行完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30%，共计601776.00元人民币（即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整）；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通过甲方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甲方履行完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款的时间延后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无论何种原因，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项目合同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超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部分。

5、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协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派驻的协管人员。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乙方协管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协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协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更换符合条件的协管人员：

1、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任务管理；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5、派驻期未满，被派驻协管人员擅自离岗等。

6、其他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乙方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要做到派驻的协管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服装统一着装，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服装不得混穿；着装整洁，需穿黑色鞋；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执行，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玩手机、闲聊等做不文明、不规范的行为；不得收受相对人的任何财物等，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协管人员非工作时间应着便服。不能借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合同委托内容无关的工作。如果乙方违反约定或第三方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需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被派驻的协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另外，乙方为派驻人员每人每年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乙方需保证所派驻协管人员经过培训，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十八条 乙方派驻的所有协管人员的薪资、报酬、加班费、奖金、保障、社会保险、福利等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单独向乙方派驻的所有协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其派驻协管人员的伙食、住宿等所有必要的生活条件，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协管人员所需的服装、闪光肩灯、闪光手电以及其他安全防护物资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中。

第二十条 乙方需保证派驻的所有协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再对人员进行更换。乙方需提供派驻人员名单及提供派驻人员相关证件及复印件给甲方。

第二十一条 派驻协管人员的工伤、生育等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第二十二条 乙方辞退更换派遣协管人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更新人员名单、人员证件复印件，乙方更换人员要提前 3 日告知甲方，如不告知视为缺岗；乙方派驻的协管人员如休年假、事假、病假等情况，由乙方及时将人员补齐，保证 28 名协管人员在岗。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派驻人员的情况，乙方要积极配合；乙方不能擅自安排协管人员办理甲方要求的工作以外的事情，不允许与其他单位混用人员，乙方应做好协管人员的管理工作，教育协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协管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协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协管人员在服务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协管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协管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必须做到廉洁自律，教育协管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情，出现的一切问题、责任、后果等均由乙方及当

事人全部承担，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及时进行处理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招聘协管人员时，因没有对所招聘人员进行严格审查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工伤事故处理

1、乙方应加强对协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突发意外、人身伤害、交通或非交通事故、意外伤亡等各类情况，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仅可向甲方之外的其他人索赔）。乙方负责办理各项保险等理赔事宜，除各项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2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任何服务问题，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超过保证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资料等，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

第二十八条 协管人员及其家属主张任何权利的不得向甲方提出，如协管人员或其家属向甲方交涉或主张权利的，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纠纷处理费用，由乙方予以赔偿。由于乙方派驻的协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承担

的赔偿责任、罚款、税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终止服务通知”，乙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终止工作。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及已投入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未开展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则按次扣除合同款的5%，乙方违约达到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承担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60%承担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

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因收受相对人或第三方的好处或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作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或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三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第四十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要求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完成或调换，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的；

2、因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各方未有续签合同之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四十二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

第四十三条 乙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及文件送达地址（包含行政和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为：

乙方联系人：徐俊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孔桥 35 号 21 幢平房

联系电话：13053859859

联系邮箱：3300395741@qq.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1RHLR6A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五孔桥 35 号 21 幢平房、010-5368623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0200049119200192181

上述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乙方就本项目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就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

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法律文书，均应向该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送；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其无法及时接收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2）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第四十四条 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但须依据财政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胡玉国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廖明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邮 政 编 码	100089
	电　　话	010-82785339	传　　真	010-82783380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13201440000066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王毅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　系　人	徐俊杰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五孔桥35号21幢平房		邮 政 编 码	100142
	电　　话	13053859859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　　号	0200049119200192181			